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群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對人即債 張嘉豪
05 權人

06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15 4年3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
16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據債務人之陳報，無有清算價值
17 之財產（詳見本院114年7月24日通知），本院經查查無其他
18 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19 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